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6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各期分别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

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1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并由广州市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9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22 年 6 月底前披露。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1”、“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2”和“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3”，证券代码分别为 1680052.IB、1680303.IB 和 1680325.IB；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铁 01”、“16 穗铁 02”和“16 穗铁 03”，证券代码分别为 123032.SH、139185.SH 和 139196.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1”，发行规模 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和二十一条线（员村—增城广场）两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

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行了“16广州地铁永续期债03”，发行规模2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7月25日和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6日支付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8,892.0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5日支付2016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7,260.0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6日支付2016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8,256.00万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21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2021年2月2日）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1年4月20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727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6,836,687.37	5,875,023.65
资产总计	52,693,510.90	46,074,158.57
流动负债合计	12,957,933.72	10,034,142.97
负债总计	26,215,920.85	21,070,617.12
流动比率（倍）	0.53	0.59
速动比率（倍）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49.75	45.7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 14.37%，主要系投资规模增大导致存货、固定资产等规模增加。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29.14% 和 24.42%，主要系因投资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分别减少 10.17% 和

23.53%，主要系银行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4.59	128.91
营业成本	117.43	112.91
利润总额	4.25	3.22
净利润	3.52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1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7	-44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3	49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8	66.74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31.99%和 53.0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小，地铁运营收入和行业对外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92.81%和 4.61%，主要系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及发行人“地铁+物业”发展模式的实施，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增加，建设投资支出波动较大。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11%，主要是随着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加，融资规模也随之扩大。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4.51%，同比减少 16.36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建设投资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1-28	0.7397	20.00	2.02	2022-10-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1-14	0.7397	30.00	2.24	2022-1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24	0.7397	30.00	2.50	2022-09-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20	0.7397	20.00	2.23	2022-09-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9	0.7397	20.00	2.55	2022-08-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05	0.7397	20.00	2.59	2022-08-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0-22	0.7397	20.00	2.65	2022-07-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9-30	0.7397	20.00	2.59	2022-06-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9-15	0.7397	20.00	2.52	2022-06-12
海外债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2.31%有担保票据 20300917	2020-09-17	10.0000	3.30	2.31	2030-09-17
海外债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1.579%有担保票据 20260923	2021-09-23	5.0000	2.00	1.58	2026-09-23
海外债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1.507%有担保票据 20250917	2020-09-17	5.0000	5.00	1.51	2025-09-17
海外债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	2019-11-14	5.0000	2.00	2.61	2024-11-14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京)有限公司 2.609% 有担保票据 20241114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 级	2019-09-23	8.9370	0.02		2028-08-28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 先档	2019-09-23	8.9370	19.98	3.52	2028-08-28
交易商协会 ABN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 级	2019-01-24	4.9945	1.50		2024-01-21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2-01-17	5.0000	20.00	3.20	2027-01-17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	2021-05-27	5.0000	20.00	3.67	2026-05-27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2021-04-28	5.0000	15.00	3.80	2026-04-28
一般公司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1-04-19	5.0000	25.00	3.78	2026-04-19
一般企业债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08-09	10.0000	30.00	4.84	2027-08-09
一般企业债	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	2020-03-10	7.0000	15.00	3.60	2027-03-10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04-28	10.0000	40.00	3.99	2026-04-28
一般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	2016-01-26	9.0000	26.00	4.28	2025-01-26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期公司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20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01-10	5.0000	15.00	3.72	2025-01-10
一般企业债	2019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12-19	5.0000	15.00	3.53	2024-12-19
一般企业债	2019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9-03	5.0000	20.00	3.40	2024-09-03
一般企业债	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7-17	5.0000	20.00	3.58	2024-07-17
一般企业债	2014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06-03	10.0000	30.00	6.05	2024-06-03
一般企业债	2014年第一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04-02	10.0000	20.00	6.45	2024-04-02
一般企业债	2019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1-18	5.0000	30.00	3.90	2024-01-18
一般企业债	2020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05-27	3.0000	15.00	2.50	2023-05-27
一般企业债	2016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6-08-16	6.0000	24.00	3.95	2022-08-16
一般企业债	2016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6-07-25	6.0000	20.00	4.19	2022-07-25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04-30	5.0000	25.00	2.74	2025-04-3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1-03-08	3.0000	19.00	3.65	2024-03-08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02-05	3.0000	6.00	3.45	2024-02-05
一般中期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	2020-12-04	3.0000	25.00	3.84	2023-12-04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据	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0-11-30	3.0000	25.00	3.85	2023-11-3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18-08-15	5.0000	20.00	4.00	2023-08-15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8-07-25	5.0000	20.00	4.16	2023-07-25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04-30	3.0000	25.00	2.28	2023-04-3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04-16	5.0000	30.00	4.92	2023-04-16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1-03-23	2.0000	25.00	3.40	2023-03-23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1-03-10	2.0000	25.00	3.44	2023-03-10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1-02-26	2.0000	25.00	3.52	2023-02-26
一般中期票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02-09	5.0000	30.00	5.48	2023-02-09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09-24	10.0219	17.49	3.54	2029-09-29
证监会主管 ABS	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09-24	10.0219	0.93		2029-09-29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0日